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认可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玲

王红艳

刘绍军

2024 年 3 月 28 日